

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太平洋盃暨第十九屆總統盃

全國跆拳道錦標賽領隊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

- 一、各單位之選手需攜帶卡片式會員證(黑帶組)為參賽證若未攜帶，現場可申請臨時選手證(300/張)。若遺失請於 11/15 周一(以日期不以郵戳)前向協會晉段組郵寄紙本申請表，才可於比賽現場領取。
- 二、本次選手於出賽日前 1 日攜帶證件進行過磅，過磅後進行抽籤，抽籤完畢後公告賽程表於協會官網。
- 三、混合團體賽不另外進行過磅(以個人賽體重加總)，於前 1 日 14:00 進行團體賽程抽籤。
- 四、為控管比賽區域，由各縣市之代表隊教練需以體育署核發之教練證更換教練指導證(一隊 3 張)進入比賽區域。
- 五、賽會期間場館定時進行清消，也請各單位做好個人清潔，除上場比賽之選手可摘除口罩外，其餘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身體不適或有染疫症狀者請確實告知大會且勿進入場館。
- 六、若因比賽前確診無法參賽，請於 11/27(日)前向競賽組提出示疾管署相關證明及退費申請書退費(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)。
- 七、防疫相關規定本會將會滾動式調整。